

刮花車門「私了價」竟15萬 預負資產「賠唔賠都死」

癲價索償保費加 夾擊的哥釀死牌

香港的士幾乎全天候在路上行走，發生交通意外的幾率比私家車高，故第三者保險比私家車貴十倍，一旦捲入車禍，翌年續保更會被狂加保費，甚至不獲續保而無法營業。為免影響保單，不少的士司機發生車禍時都會盡量私下解決，卻成為各方的宰割對象。有的士車主在事故中撞花私家車車門，被對方開15萬元天價賠償，最終驚動警方及保險公司，由保險公司處理賠償問題，但後患無窮，保險公司之後一度拒絕續保，幾經哀求後收回成命，保費卻飆升一倍，另加高額墊底費，「咁加法，賺咗只夠昇保險，即係要我同佢打工啫！」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永遠會長吳坤成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這類癲價賠償案近期愈來愈多，的士車主「賠唔賠都死」，有人就不甘被割，放棄續保，令的士淪為「死牌」。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全港去年發生4,042宗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不少人士顯準的士業界面對高昂保險費，在事故中「獅子開大口」索取賠償。陳偉明與妻子共同擁有一輛的士，過去7年每月供款2.1萬元，但由於的士行情欠佳，目前每月出租收入僅萬多元，夫婦倆還要倒貼幾千元才夠供車。

蝕入肉只能續保 賣車無錢補差價

禍不單行是今年3月，陳偉明的的士與私家車相撞，「咗屯門鄉事會路打燈過線，抽少少頭，右邊車頭保險桿碰到右邊上來的私家車左邊車門，對方車門邊花咗。」事後，他致電私家車司機提出「私了」，對方開價要賠15萬元，「賠償無問題，但要合理，花咗少少要15萬？唯有上報保險公司。」

剛被私家車車主割完的陳偉明，想不到又被



事例1：「扭傷」天價索償

有的士因溜後碰到後面私家車，車主以扭傷為由索償逾95萬元，被溜後的士撞右邊車頭的私家車，未見明顯損毀，但單是車輛賠償便開價逾11萬元。

事例2：「痛苦賠償」律師信

痛苦賠償：35萬元
審前收入損失：20萬元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10萬元
專項損害賠償：2萬元

項目	金額 (HK\$)
審前收入損失	200,000
痛苦賠償	350,000
專項損害賠償	20,000
喪失賺取收入能力	100,000
總計	470,000

加上「申索人目前累積律師費」、保險公司處理申索律師費，如XXX被法庭判令需負擔100%責任，將需為交通意外負擔——
785,000 港元

保險公司宰割。由於其的士保險本月8日到期，保險公司以曾涉及意外索償為由，拒絕其續保申請。

他向對方解釋該的士未供斷，若未能申請第三者保險就沒有營業，惟每月仍要繼續供車，陷入「供死會」困局中。在多番求情後，他終獲保險公司答應續保，條件是保費倍增至逾8.8萬元，另加4.5萬元至5.5萬元墊底費。

續保條件令原本已倒貼的陳偉明「蝕到入肉」，「8.8萬保費分攤一年，即係每日近250元，但我架車日租只有500元收入，還要支付牌費和維修，等於白做。」兩難的是目前的士牌價下跌，他已預上負資產，若賣車離場先要向銀行填補差價，「邊有錢？想賣車走都唔得，啱家好惆悵。」

不想「肉隨砧板上」有人寧可棄牌

吳坤成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的士在發生交通意外後的翌年保費會大幅上升，甚至不獲續保，手尾甚長，故不少私家車車主以此為把柄，逼令的士車主接受天價賠償，「架車（維修可能）三四萬元，私家車開到七萬元至十萬元賠償。的士車主怕續保難，搵住界，如果和解唔到，私家車司機就話自己受傷搵律師天價索償，加上保險公司的後續懲罰性保費，的士車主肉隨砧板上。」

他透露，有的士司機2021年11月在葵涌一個路口溜後，車尾輕微撞倒隨後的寶馬私家車。的士車尾劃花僅用250元維修，但報稱商人的後車主6個月後入稟索償95.6萬多元，聲稱事故中扭傷頸骨，計算病假6個月收入損失、痛苦賠償、汽車損毀和購買補品等各項開支，開出高昂賠償額。

吳坤成直言，不少的士車主不勝其煩，賣車離場。有300多輛未有續辦牌照的「死牌」的士，主因是司機不足以及保費太高昂，無法續保，未能續領執照，「以往的士牌價未跌，不是負資產都易走，今年牌價由400幾萬跌到300幾萬元，變咗負資產走唔到嘅最慘。」

◀陳偉明因牌價下跌令其的士成負資產，無法賣車離場。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明 攝

的士「死牌」數字

年份	月份	領有駕駛執照的士數量	死牌的士總數	
2022年	4月	17,963	200	
	5月	17,968	195	
	6月	17,969	194	
	7月	17,943	220	
	8月	17,950	213	
	9月	17,941	222	
	10月	17,918	245	
	11月	17,901	262	
	12月	17,892	271	
	2023年	1月	17,869	294
		2月	17,874	289
		3月	17,859	304
4月		17,843	320	
5月		17,834	329	
6月		17,837	326	
7月		17,811	352	
8月		17,809	354	
9月		17,800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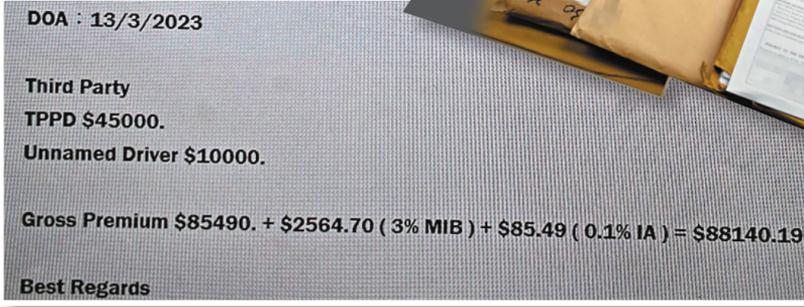
近年的士涉及意外統計數字

年份	涉及意外的士總數	佔領牌的士比例
2018	4,436	24.5%
2019	4,810	26.5%
2020	3,857	21.5%
2021	4,637	25.7%
2022	4,042	22.6%

註：以意外宗數除以每年領牌的士數目，計算小數點後一個位

註：全港登記的士共18,163輛，減去出牌數目即等於「死牌」的士數量

▶保險公司大幅增加陳先生的士保費至8.8萬元，第三者保險墊底費要5.5萬元。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明 攝



▲吳坤成的車行接獲大批索償的律師信。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明 攝

記者手記 僅凹痕照開天價 聞報警砍價一半

車禍「私了」獅子開大口有多普遍？香港文匯報記者日前乘坐友人的平治房車前往元朗期間追尾，輕微撞倒前方私家車車尾，就親身見證「開天殺價，落地還錢」實況。該輛房車出現凹痕，車主一度開價賠償8,000元和解，記者的友人認為不合理，遂提出報警處理，對方態度即時軟化，雙方討價還價後，最終達成4,000元和解共識。

在事故發生後，記者友人自覺有疏忽，起初表示願以3,000元賠償了事，對方卻還價6,000元，其後又改變主意，致電相熟車房查詢維修費，但全程沒有把車身損傷照傳給車房。掛線後，他將賠償金加碼至8,000元，記者的友人不甘當「水魚」，提出報警處理，或許對方清楚知道驚動警方後，賠償金或回落至合理水平，故態度馬上逆轉，「減價」至4,000元了事，最終雙方寫下和解協議、拍照存檔，事件才平息。

記者友人表示，「佢就算車尾保險桿受損，維修費千元有找，大家都唔想警方到場調查，浪費時間取錄口供，才寧願多付點錢了事，佢架舊車擺去割都未必值3,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

事故率高 加裝車CAM降風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據運輸署數字顯示，去年有9,055宗交通意外涉及私家車，但全港私家車數量多達64.3萬輛，私家車意外率攤薄至1.4%。期內，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僅4,042宗，卻因的士總數僅約1.8萬輛，意外率扯高至22.6%。香港進出口汽車商會會長兼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向香港文匯報表示，目前的士保費是私家車10倍，一年保費超過3萬元，一旦有申請保險索賠紀錄，往後5年的保費上升50%至一倍不等，且要預繳一筆1.5萬至數萬元的墊底費，日後若再申請保險索賠墊底費會被扣除。

羅少雄承認，的士業在車禍糾紛中往往會處於下風，成為騙保「受害人」，「對方可能沒受傷，但報稱受傷，設法領取多日醫生紙騙保，保險公司又不可能每宗個案都查，導致的士保費愈來愈貴。」

「如果沒人員受傷，那麼私了可能是的士司機成本較低的處理方法。但如果有人受傷，那千萬不要私了，司機未來有可能要承受巨大損失。」他建議車主出租的士

時，要嚴選駕駛習慣和態度良好的司機，以及在車內裝上車CAM，以及測速GPS，一旦出事也有一手證據判斷責任。

立法會航運交通界議員易志明表示，的士保險沉重，一旦發生輕微事故被傷者「揪住搶」，他和業界曾多次與保險協會、警方開會，希望識別詐傷索賠案件，降低的士保費。廉署最近以詐騙罪拘捕聲稱交通意外中受傷索賠者是典型個案，他已要求社署和保險聯會注意這種不同尋常的作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提到，一些違規的法律服務中介，會在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社署辦事處遊走，招攬司機提出索償，更以「不成功不收費」作招徠，製造愈來愈多訴訟索賠案，建議法庭要對疑似案件加強調查，不能縱容違法包攬訴訟。

「的士業界和保險業界對可疑個案要进行調查，立即舉報，不要輕易賠款。」他認為保險業聯會亦應介入調查，包括用「放蛇」等方式取證舉報，以杜絕此類騙保行為。

訴訟醫學證明易得 更有中介搵「師爺」



◆吳坤成指包攬訴訟天價索償情況愈趨普遍。香港文匯報記者劉明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查閱涉及的士的車輛索償律師信，大多附有醫學證明，不少是由私人執業的脊醫、跌打中醫發出。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永遠會長吳坤成向香港文匯報指出，簽發醫學證明的認可人士眾多，而專門提供車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有增無減，不少律師信格式千篇一律，不排除其中有包攬訴訟可能，甚至有公正行擔當中介將個案介紹給律師行的「師爺」。

協會要求執法部門和保險業界做好把關，包括警方抽查有懷疑的個案，以及收緊醫學證明簽發門檻，例如由保險業界認可的醫療機構進行判傷，避免出現誇大傷患情況。

冀保險業與執法者增抽查

廉署於上月調查後揭發有3人詐騙社署交通意外援助和保險賠償90萬元，吳坤成認為這是冰山一角，建議警方交通部加強抽查懷疑個案，打擊詐騙行為。

他解釋，在交通意外中傷者有兩種賠償途徑，一種是俗稱「車手獎」的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傷者(包括司機及乘客)不論過失，可在意外發生後6個月內向社署提出受傷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補助期達180天，最多可獲14萬元，另一種是民事索償，傷者可於車禍發生後三年內向導致意外一方提出。「一些索償人士被救後在民事索償三年期的最後時刻才入稟。」

到期一刻入稟 攤病假推高索償

目前，除了西醫，註冊脊醫、跌打中醫等發出的醫生紙都是認可的醫學證明，他認為目前的醫學證明門檻太低，要求特區政府收緊醫學證明的簽發資格。「我車行接獲的律師信中，不少就附有脊醫發出的醫生紙，例如有的士乘客報稱在意外中扭傷，到公立醫院獲取4天病假紙後，連續三次向同一脊醫求診，每次獲一個月醫生紙，攤病假愈多，計及收入損失的索償額就愈高。」

吳坤成指，以往佔的士車保約六成的泰加保險，曾聘用退休警務人員當私家偵探，調查有關索償個案是否涉及詐騙保險，「例如話自己受傷開唔到工，但被查到成日出去玩，夜晚去做兼職搵錢，試過有證據告過一啲人詐騙，連律師都告過，後期就靜咗，但泰加退出的士車保市場後，唔知現時的保險公司有無調查這類個案。」